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小字第445號

原告 林兆祥
被告 顏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64號恐嚇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7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不滿原告以臉書(FACEBOOK)帳號「林柏廷」傳送訊息予訴外人即被告前女友丁慧寧之臉書帳號「Niina Ting」，而於民國113年2月11日7時54分許，傳送「不只要打給你，我還想打你」、「有沒有聽到，幹你娘機掰，是在衝三小」、「你娘機掰，您爸就去問，問看看你哪裡，您爸就去抓」等語音訊息恫嚇原告，致原告心生畏懼，爰依民法第195條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113年度簡字第2364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0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2 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
04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
05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7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08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9 額。查原告因被告前揭恐嚇行為心生畏懼，原告精神上自受
10 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
11 據。又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不動產業，112年度所得
12 為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被告為國中畢業，目前無
13 業，112年度所得為316,80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等
14 情，有本院審判筆錄、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臺南市政府
15 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調查筆錄、兩造稅務財產、所得查詢
16 結果等件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
17 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
18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
19 嫌過高，不應准許。

20 五、從而，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依民法第195條規
21 定，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2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
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28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從確定訴
29 訟費用之數額。惟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仍應諭知
30 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
31 其數額，併予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03 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協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1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洪季杏